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惜福系務發展永續基金設置辦法

113.10.30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1.08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2.25 第318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3.12 發布修正第1、2、3、4、5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見條文末)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惜福系務發展永續基金」（下稱本基金），以達本系系友為感念父母（呂福來先生與謝惜女士）生養栽培和學校教育之恩，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由本系系友捐贈本系美金五十萬元，作為本金存入本基金專戶。本基金依國立臺灣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每年提撥孳息作為本系學術出版與學生活動之經費來源，本金永不動用。本基金之孳息，於本系設立專款管理。
- 第三條 本基金設立之目的，用於補助：
- 一、本系主編、出版之中文學術期刊與外文學術期刊。
 - 二、大學部畢業公演。
 - 三、本系主辦之學術活動或外賓演講。
 - 四、本系或學會主辦之大學部及研究所活動。
 - 五、本系之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或競賽之經濟艙機票及住宿費。
 - 六、本系網頁之更新與維護。
 - 七、其他經捐款校友認可之活動。
- 第四條 本帳戶孳息之運用範圍，需符合下列有關費用：
- 一、本系中文學術期刊《中外文學》、英文學術期刊 Ex-position 與歐語學術期刊 Interface 之印刷費、封面設計費、論文審查費、編修費、校稿費、DOI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註冊費、網路主機費用、網域名稱費用、排版軟體費用、排版費等相關支出。
 - 二、補助大學部畢業公演之場地租借、舞台製作等相關費用，每年新臺幣五萬元。
 - 三、本系主辦之學術活動或邀請外賓之演講費、國內交通費、餐費。
 - 四、本系主辦之學術會議或研究生學術活動之海報設計、海報印刷、場地租借、會場佈置、工讀生臨時工資、活動資料印製、會議論文集

印製、餐費、主題演講者演講費、講評費等相關費用。

五、本系或學會舉辦之大學部及研究所活動之海報設計、海報印刷、場地租借、會場佈置、活動資料印製、餐費、講員演講費、講員禮品費、講員交通費、學生校外活動交通費及學生校外活動保險費等相關費用。

六、本系及研究所學生參加國際研討會或競賽之最短航程經濟艙機票及活動期間之住宿費。住宿費採定額補助，不足之部分由學生自行負擔。參加國際競賽可補助指導老師一人之經濟艙機票及定額住宿費。

七、本系網頁更新與維護之設計費、網管費、租用伺服器、網路主機費用、網域名稱等費用。

八、若有其他補助項目需獲得捐款校友書面同意後方可報支。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107.12.28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1.09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1.29	第302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9.3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14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08	第3083次行政會議通過